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梁嘉玮先生为公司总裁；蒋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赵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本次高管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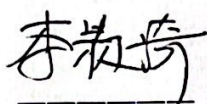
姜国芳

李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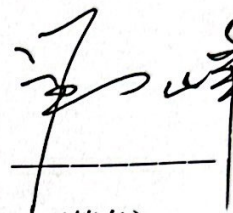
刘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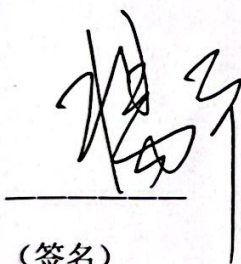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